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a)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通过的决议**72/1. 可持续农业促进减贫中心章程**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分别于 1977 年 4 月 29 日、1982 年 4 月 1 日、2004 年 4 月 28 日和 2005 年 5 月 18 日通过的关于设立亚洲及太平洋次级作物开发促进减贫中心的第 174(XXXIII)号决议、第 220(XXXVIII)号决议、第 60/5 号决议和第 61/5 号决议，

还回顾 1981 年 4 月 29 日签署的印度尼西亚政府与联合国之间关于中心东道国的协定，

进一步回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根据中心理事会的建议，支持将中心名称从“亚洲及太平洋次级作物开发促进减贫中心”改为“可持续农业促进减贫中心”，

赞赏地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业已提供的财政资源和设施，以及其他成员和准成员给予的支持，

回顾其 2015 年 5 月 29 日题为“为适应演进中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调整经社会会议结构”的第 71/1 号决议，

注意到中心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¹

1. **通过**经修订的可持续农业促进减贫中心章程(文本见附件)；
2. **呼吁**成员和准成员为支持中心的工作提供更多的财政和实物自愿捐助。

第六次全体会议
2016 年 5 月 19 日

¹ E/ESCAP/72/10。

附件

可持续农业促进减贫中心章程

设立

1. 亚洲及太平洋热带潮湿地区杂粮、豆类、块根和块茎作物研究和开发协调中心于 1981 年 4 月依照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1977 年 4 月 29 日第 174(XXXIII) 号决议设立，其《章程》于 1982 年 4 月 1 日由经社会第 220(XXXVIII) 号决议通过，并根据经社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60/5 号决议于 2005 年 5 月更名为“亚洲及太平洋次级作物开发促进减贫中心”，其《章程》由 2009 年 4 月 29 日经社会第 65/4 号决议通过，现采用“可持续农业促进减贫中心”（以下简称为“减贫中心”、或“中心”）名称，并根据本《章程》的条款继续存在。
2. 减贫中心的成员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下文简称“亚太经社会”或“经社会”）的成员完全相同。
3. 减贫中心具有亚太经社会附属机构的地位。

宗旨

4. 减贫中心的宗旨是推动在各成员国建设更具支持性的政策环境，改善条件不利地区农村贫困人口的生活条件，促进亚太区域可持续和可抵御气候变化农业的相关研究与开发工作，以期减少贫困并提高粮食安全。

职能

5. 减贫中心应通过行使下列各项职能实现上述宗旨：
 - (a) 协调对可持续农业和粮食安全的社会经济及政策研究；
 - (b) 与其他国际组织和主要利益攸关方结成网络及伙伴关系；
 - (c) 研究分析有关改善农村人口经济地位的趋势和机会；
 - (d) 制作、包装并传播减贫方面的信息和成功范例；
 - (e) 传播关于各类减贫措施的信息及良好做法；
 - (f) 对国家人员，特别是各国相关科学工作者和政策分析人员进行培训；
 - (g) 提供咨询服务。

地位及组织

6. 减贫中心应设立一个理事会（以下简称为“理事会”），一名主任及若干名工作人员。

7. 减贫中心设于印度尼西亚茂物。
8. 减贫中心的活动应符合联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经社会所通过的相关政策性决定。减贫中心应依照《联合国财务及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及适用的行政指令行事。减贫中心应以开放和透明的方式与东道国积极开展合作。

理事会

9. 理事会由印度尼西亚政府提名的一名代表、以及由经社会选举产生的亚太经社会八名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组成，这些代表来自相关职能部委。由经社会选举产生的成员和准成员任期三年，但可以连选连任。经社会执行秘书或其代表应出席理事会的会议。
10. 中心主任应担任理事会秘书。
11. 执行秘书可邀请下列国家、组织和机构的代表及专家参加理事会会议：(a) 非理事会成员国；(b) 联合国机关及专门机构和相关机构；(c) 理事会认为适当的此类其他组织以及理事会所感兴趣的领域的专家。
12. 理事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并可自行通过其议事规则。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应负责召集理事会会议，并可主动提议、或根据理事会多数成员的要求召开理事会特别会议。
13. 理事会会议法定人数为其成员的多数。
14. 理事会每一成员具有一票表决权。理事会的决定和建议应以协商一致形式予以通过，但在无法达成一致时，应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过半数成员予以通过。
15. 理事会应在其每届例会上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他们的任期至理事会下一届例会为止。应由主席、或是在主席缺席时由副主席主持理事会会议。如果当选主席无法任满其全部任期，则应由副主席在所涉任期剩余期间代行主席职责。
16. 理事会应审查减贫中心的行政和财务状况及其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应向经社会年会提交业经理事会通过的年度报告。

主任及工作人员

17. 减贫中心应设一名主任及若干工作人员；他们应是根据联合国相关条例、细则和行政指令所任命的亚太经社会工作人员。主任的任命应依照《联合国条例和细则》作出。一旦宣布主任职位出缺，则将邀请理事会提名主任人选并酌情提供意见。经社会的其他成员和准成员也可以提交该职位的人选提名。
18. 主任向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负责，负责减贫中心的行政管理及其工作方案的执行。
19. 中心应努力开发能力和制订工作方案，以切实有效的方式协助成员国。

减贫中心的资源

20. 中心须努力构建一个主要依靠预算外资源的供资结构。
21. 应促请亚太经社会的所有成员和准成员为减贫中心自愿提供年度经常捐款，因为这对于中心的运作至关重要。联合国应管理一个用以存入这些捐款的共同捐款信托基金。
22. 中心将努力筹集足够的资源以支持其活动。
23. 对于为各种技术合作项目提供的自愿捐款、或是用于减贫中心活动的其他特别自愿捐款，联合国应当维护单独的信托基金。
24. 应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对减贫中心的财政资源实行管理。

修订

25. 对本《章程》的修订须由经社会予以通过。

本《章程》未涉及事项

26. 如果出现本《章程》、或理事会根据本《章程》第 12 条通过的议事规则所未涉及的程序性事项，则应适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

生效

27. 本《章程》自经社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